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0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林麗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宜軒興業有限公司、朱坤炫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相對人宜軒興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 二、請陳明究請求相對人宜軒興業有限公司、朱坤炫「連帶」給付？「共同」給付？抑為相對人朱坤炫僅付一般保證人責任？（請擇一陳報）。若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應釋明原因事實及法律上、契約上依據為何？若相對人朱坤炫僅付一般保證人責任，請更正請求事項（即聲明在強制執行相對人宜軒興業有限公司財產無效果時，在保證責任範圍內為給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